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2009 年 12 月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浩翔律师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于2009年12月29日9：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三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9日9：30在上述公告的会议地址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45,20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4%。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

- （一）关于与深超科技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关于与深超科技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 （三）《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1. 议案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231,324 股，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议案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231,324 股，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议案三：对本议案同意股份为 145,208,376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依法有效通过。

##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本所负责人：\_\_\_\_\_

陈浩翔

经办律师：\_\_\_\_\_

陈浩翔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